

 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 Beijing Vikang Charity Foundation	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	编号：WK-[2026]-033
	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令 第 81 号）、《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4〕19 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41 号）及《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专项基金，是指基金会根据捐赠人意愿，为开展符合基金会宗旨的某一公益项目而设立的专项慈善基金。专项基金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接受基金会的统一管理，由基金会承担主体责任。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基金会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不得刻制印章，专项基金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来源

第三条 专项基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的捐赠设立。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设立专项基金的初始基金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第五条 设立专项基金由发起人提交申请、公益项目实施方案，报计划项目部，经审核、考察后，提交秘书处审批，后经理事会批准设立。

申请内容包括：初始基金数额及用途、初始基金的来源、专项基金名称和内容、公益性、社会效益评价、组织架构、基金监管与清算、管委会管理制度、风险提示等。（公益项目的设立、实施管理、监督指导及结项评估工作按《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条 专项基金获得批准后，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基金会据此做出设立专项基金的决定，并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七条 专项基金的名称可以根据捐款人的慈善意愿、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由发起人提出。原则上不设立名称或内容重复的专项基金。

第四章 管理机构

第八条 专项基金经批准设立后，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为基金会的内设管理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权对外以专项基金或基金会的名义签订合同、举债、担保或开展其他法律行为。

第九条 管委会的组成由基金会与捐赠人协商确定，管委会主任必须由基金会委派的正式工作人员担任，负责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和决策执行。捐赠人可派员参加管委会，参与专项基金的管理和监督，但不得主导决策与日常管理。

第十条 管委会成员中由捐赠人派出的人员，应当按照基金会的人事管理制度接受统一管理和考核，不得以管委会成员身份独立对外开展活动。管

委会的财务管理由基金会财务部门统一负责，专项基金不设立独立账户，在基金会基本账户下设专项科目进行明细核算，专款专用。任何管委会成员不得擅自进行资金调配或对外支付。

第十一条 捐赠人派出从事专项基金相关工作的人员均为基金会的志愿者，接受基金会主管部门的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注册备案手续。

第五章 管委会职责

第十二条 根据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和周期拟定规划目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年终总结。

第十三条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工作计划实施公益项目。

第十四条 定期向计划项目部报告项目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完成结项报告。

第六章 专项基金的使用

第十五条 基金会在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专项科目，按照协议约定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专项基金的使用遵守国家及本会的有关规定和制度。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管理成本的列支，按以下规定执行：

- （一）捐赠协议对管理成本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 （二）捐赠协议未约定的，管理成本一般不超过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10%；
- （三）专项基金管理成本应当用于基金会为管理该专项基金而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人员薪酬、办公费用、项目管理费用等，不得以任何名义将捐赠财产用于非公益目的或转入资本金；

（四）专项基金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专项基金的资金在基金会会计账簿中作为限定性净资产核算，按专项基金名称设立明细科目，单独记账，分别核算各专项基金的捐赠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专项基金终止时，剩余资金按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理，相应的限定性净资产同步转出。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使用须在基金会及专项基金的业务范围及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范围内。专项基金支出需按照计划项目部对项目执行的要求进行。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预算表一般不得调整。项目实施中如遇重大调整事项时（达到原预算金额 10%以上），应报计划项目部按工作程序审批。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财务在办理项目费用报销时，原始单据必须为税务局核发的统一发票、行政事业单位收款收据、特殊行业专用收款收据等合法凭据。如有与货币资金收付相关的合同、协议等证明资料，应附在会计凭证之后。

第七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基金会的计划项目部和计划财务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权对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基金用于协议约定的公益项目，有权责令专项基金进行整改。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的财务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基金会应当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信息、年度收支情况等依法向社会进

行披露。捐赠人有权对基金支出情况进行查询，基金会财务人员须在接到查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及公益项目的执行人员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实施公益项目，维护基金会的公益形象。

第二十三条 捐赠人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其他行为而导致基金会遭受经济或名誉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会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监事对专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查阅专项基金的财务资料，对专项基金的设立、运行和终止提出监督意见。监事发现专项基金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理事会提出整改建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每年对已设立的专项基金进行一次年度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成本控制、信息公开情况等。对于连续两年未开展慈善活动或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专项基金，基金会应当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终止

第八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二十六条 完成协议约定内容，专项基金终止。基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捐赠人办理撤销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有如下情形的，专项基金应当终止：

- 一、出现违背基金会章程或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
- 二、连续两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 三、经管委会确认解除专项基金的；

四、违反基金会相关法规且不服从管理的；

五、违反协议约定，在社会上给基金会造成不良影响并损害基金会名誉的。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由计划财务部冻结基金的剩余资金和物资。基金会会同审计机构成立专门的清算小组对该专项基金进行清算。清算结果通报捐赠人，剩余资金和物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同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二十九条 条遇 特殊情况专项基金及项下公益项目需要中止时，由专项基金管委会管理办公室向计划项目部提出书面申请，报基金会秘书处批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于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